

辽宁省交通运输厅 文件

辽宁省总工会

辽交发展发〔2020〕49号

辽宁省交通运输厅 辽宁省总工会

关于加快推进“司机之家”建设 着力推动道路货运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

各市交通运输局、总工会：

道路货运行业是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民经济发展起支撑作用的基础性服务业，是广大人民群众就业、择业、创业的重点领域。长期以来，全省道路货运 33.2 万经营业户、76.4 万台车辆和 130.5 万名从业人员，风餐露宿、日夜兼程，为全省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作出了重要贡献。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道路货运行业高

质量发展、努力改善货车司机从业环境等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关于加快道路货运行业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9〕16号）和交通运输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开展“司机之家”建设系列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快全省推进“司机之家”建设，促进全省道路货运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坚持需求导向、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因地制宜，逐步在全省建设推广一批功能实用、布局合理、经济实惠、方便快捷的“司机之家”，为货车司机提供舒适便捷、经济实惠的休息场所，切实改善货车司机的工作休息环境和条件，使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二）基本原则。

1. 布局合理。“司机之家”应在高速公路服务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服务区（站）、物流通道货物集散地或者物流园区等地

建设，综合考虑道路运输车辆集散特点、服务设施基础条件、行车安全 and 环境影响等因素确定建设规模。

2. 功能实用。“司机之家”是为道路运输车辆及驾驶人员提供公共服务的场所和建筑设置，让货车司机在外工作能够“喝口热水、吃口热饭、洗个热水澡、睡个安稳觉”，一般具有餐饮休息、停车安保、宣传教育等基本服务功能，鼓励延伸拓展住宿、便利店、加油（气、电）、汽车维修和信息服务、道路救援等辅助配套服务功能。

3. 公共惠民。“司机之家”应保障公共服务属性，拓展爱心服务功能，实现管理服务的有效延伸，为广大货车司机提供车辆检测、证照审验、安全教育、维修救援、法律咨询等便民利民服务，着力提升行业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4. 务求实效。“司机之家”应坚持以需求为导向，综合“经济适用、节能环保、经济实惠”等因素，合理设置各功能区位置 and 面积，注重提升人性化服务水平，探索实现可持续运营发展。

（三）总体目标。

到“十四五”期末，全省力争建成 50 个具备条件的高速公路服务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服务区（站）、骨干物流通道货物

集散地、物流园区“司机之家”。

二、主要任务

1. 加快构建“司机之家”服务网络。当前，“司机之家”建设已经从局部试点转向全面推广的阶段，“十四五”期间将是“司机之家”集中建设、全面成网的关键时期。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组织专门力量，坚持需求导向、政府引导、市场为主、因地制宜，紧密围绕公路网络、物流通道和节点的布局，深入分析广大货车司机工作休息的需求特点，结合编制“十四五”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科学确定“司机之家”的规划布局、功能设置、建设进度，逐步加密沈大、沈哈、京沈高速公路和国省干道等沿线网点铺设，构建形成“司机之家”服务网络。

2. 建立完善“司机之家”保障机制。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会同工会组织研究制定相关鼓励支持政策，结合高速公路服务区文明服务创建、普通公路服务站建设改造、道路客运接驳点建设等工作，对符合相关要求的“司机之家”建设运营企业优先给予政策支持和经费补助，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持续投入。要积极协调相关部门，重点推动解决“司机之家”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项目用地、税收优惠、餐饮等证照办理、用电用水等方面的突出问题，为“司机之家”健康发展提供软环境支撑。省

交通运输厅将会同省总工会对建设运营的“司机之家”项目，依据其具备的服务功能等情况，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适当资金支持（见附件1）。

3. 着力打造“司机之家”服务品牌。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会同工会组织细化完善“司机之家”建设运营管理的标准规范，着力推进“司机之家”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要紧紧围绕货车司机群体的基本出行和生产、生活服务需求，聚焦停车休息、吃住消费、淋浴洗衣、加油维修等基本诉求，结合现有服务设施，不断完善服务功能，提升服务品质，切实解决货车司机“用不起、不愿进、不敢进”的问题。要结合扫黑除恶专项行动，积极配合公安等部门严厉打击黑恶势力收取“保护费”和偷盗车辆燃油及货物等违法行为。要紧紧围绕道路货运行业车辆检测、证照审验、教育培训等实际需求，研究开发行政服务终端，加快完善“司机之家”行政业务办理等服务功能，延伸行业管理和服务触角，搭建行政服务便民驿站。

4. 优化创新“司机之家”发展模式。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建设单位要主动加强与银行金融机构、油品销售企业、“互联网+”货运平台企业、ETC发行单位的合作，灵活采取合资合作、发展联盟等模式，将金融贷款、优惠加油、信息服务、ETC

办理等延伸至“司机之家”，实现优势互补、网络共建、利益共享，为货车司机提供优惠便利服务，增强广大货车司机与“司机之家”的粘性。要在“司机之家”合理配备安全教育、法律法规等资料，提升货车司机安全文明驾驶和职业素质。要加快完善车辆维修、事故处置、紧急救助、保险理赔等服务功能，将“司机之家”打造成为提升行业安全管理和救助服务水平的前沿阵地。

三、保障措施

1. 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推进“司机之家”建设，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客观要求，是加快实现平安交通的重要举措，是提升行业治理能力水平的有效抓手，是惠及广大人民群众民生实事。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会组织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将“司机之家”建设工作列为民生实事，加大力度推进，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科学储备项目，抓紧推动落实，把切实维护好、发展好货车司机群体利益落到实处，真正把“司机之家”民生实事办实办好。

2. 广泛凝聚共识力量。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主动会商工会、公安等部门，健全工作机制，统筹谋划安排，明确责任主体，强化部门协同，凝心聚力共同推动“司机之家”建设工作。同时按照省级奖补政策，积极研究出台本地支持政策，鼓励支持更多企业参加“司机之家”建设运营。积极鼓励货车司机参与“司机之家”服务监督，共同促进“司机之家”服务能力与水平的持续改善和提升。

3. 严格项目奖补政策。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工会组织提前摸清下一年度本地区“司机之家”项目建设及申报情况，建立本地区“司机之家”项目库，于每年7月底前上报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地加强指导调度建设运营单位工作进度，定期掌握本地区项目建设情况，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会同省工会组织结合推进年度更贴近民生实事工作，对各地“司机之家”建设情况进行督导。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工会组织严格按照奖补条件开展项目验收工作，对通过验收的，将《全省“司机之家”建设项目验收意见表》（见附件2）于每年7月底前上报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省工会组织将根据各地项目验收情况，按相关要求拨付奖补资金，同时不定期开展项目抽查工作。

4.着力营造良好氛围。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会同工会组织、建设运营等单位，积极开展宣传报道工作，充分利用高速公路服务区、互联网、微信、自媒体、服务 APP 及宣传手册等渠道，加大对“司机之家”建设和服务功能、综合效益、重点品牌等的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关爱货运司机群体的良好氛围，让“司机之家”真正走进司机群体，使广大货车司机真正感受到全社会的认同尊重和关心关爱，努力把“司机之家”打造成为惠民利民、传递关爱的“爱心驿站”，打造成为广大货车司机“信得过、靠得住、离不开”的“暖心之家”，打造成为建设人民满意交通的“服务窗口”，打造成为推进平安交通建设的“平台基地”。

附件：1.全省“司机之家”建设项目以奖代补标准

2.全省“司机之家”建设项目验收意见表



辽宁省总工会

2020年3月13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全省“司机之家”建设项目以奖代补标准

根据“司机之家”服务功能和工会组织建设情况，给予差别奖补，具体标准如下：一是具备基本服务功能的“司机之家”项目，给予 22 万元奖补；二是在具备基本服务功能基础上，同时具备辅助服务功能的“司机之家”项目，给予 32 万元奖补。

一、基本服务功能

1. 标志标识。按照交通运输部“司机之家”标志标识技术要求，在项目所在区域醒目位置设立“司机之家”标志；停车场内用标牌标明区域，用标线指明行驶路线，车位以标线划分并编号。

2. 餐饮服务。餐饮服务取得相应的资质（企业内部餐厅除外）；餐厅保持整洁通风，照明良好，空气清新，温度适中，设施设备齐全、完好；在餐厅的显著位置设置“禁止酒后驾驶”的警示标识；设置具有 24 小时开水免费供应服务。

3. 休息服务。设置独立休息场所，休息场所内设置供人员坐或躺靠的设施设备；休息场所保持安静整洁、通风良好、温

度适中，设施设备应齐全、完好。

4. 停车服务。停车场内路面进行硬化处理；停车场内设置照明设施设备，设施设备应完好；停车场利用绿化带进行分隔或进行物理隔离。

5. 安全保卫服务。配置安保人员，对停车场等重点区域进行 24 小时值守和巡检制度；在停车场、服务场所等区域应设置视频监控。视频监控保持功能良好，停车场视频监控应无盲区；监控系统所采集的图像监视或回放显示应清晰、稳定；具有信号丢失报警功能，监控室能对前端视频信号进行检测；监控系统视频存储时间不少于 30 天。

6. 宣传教育服务。配备党建文化、安全教育、工会建设、法律法规等相关资料；宣传内容应文明，规范，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7. 配套服务。设置洗漱、淋浴等设施设备，设施设备应齐全、完好，水温适宜；淋浴间通风、温度适中、照明良好、地面防滑；设置洗衣机等洗衣服务设备，设备齐全、完好；卫生间男用和女用标识应清晰、醒目；卫生间干净整洁、通风良好、地面防滑，设施设备应齐全、完好。

二、辅助服务功能

1. 住宿服务。住宿服务有相应的经营资质(企业宿舍除外)。

房间保持整洁通风, 设施配置齐全、完好, 至少具有 5 个房间, 10 个以上床位。

2. 购物便利服务。本着就近要求, 自有或通过合作等方式具备便利店功能, 并取得相应的经营资质。或企业具备提供食品、消费品等服务功能。店内环境应整洁、卫生、明亮; 商品在保质期内、明码标价。

3. 加油(气、电)站服务。本着就近要求, 自有或通过合作具备加油(气、电)站服务功能, 加油(气、电)站应取得相应的经营资质; 鼓励提供 24 小时加油(气)服务。

4. 汽车维修服务。本着就近要求, 自有或通过合作具有汽车维修服务功能, 并取得相应的经营资质; 汽车维修场所满足轮胎维修、应急故障检修等简易维修服务; 提供洗车服务的, 洗车房配备水循环设施, 鼓励使用再生水作为清洗用水。

5. 其他配套服务。配备视频播放设备、视频宣传资料; 具有洗衣烘干服务; 公共卫生间采用自动冲水设施, 并满足节水要求; 配备手机充电设备、微波炉、WIFI 等服务设备; 设置与驾驶员从业、生活相关的行政事务处理终端服务设施。

6. 管理要求。根据服务功能需求设置相应的岗位及管理制

度，并配备管理和服务人员。针对恶劣天气条件及突发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

三、奖补标准

1. 交通运输部门奖补标准。省交通运输厅对具备基本服务功能的“司机之家”项目，给予20万元奖补；在具备基本服务功能基础上，同时具备辅助服务功能的“司机之家”项目，给予30万元奖补。上述奖补资金从省交通运输厅道路运输站场建设资金中列支，资金来源如发生变化，另行研究。

2. 工会部门奖补标准。省总工会对依法成立工会组织，办理《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具有独立工会账户，能够正常开展工会工作的“司机之家”企业，给予2万元的工会经费支持。

附件 2

全省“司机之家”建设项目验收意见表

基本服务功能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条件	验收结论
1	标志标识	按照交通运输部“司机之家”标志标识技术要求，在项目所在区域醒目位置设立“司机之家”标志。	
2		停车场内用标牌标明区域，用标线指明行驶路线，车位以标线划分并编号。	
3	餐饮服务	餐饮服务取得相应的资质（企业内部餐厅除外）。	
4		餐厅保持整洁通风，照明良好，空气清新，温度适中，设施设备齐全、完好。	
5		设置具有 24 小时开水免费供应服务。	
6		在餐厅的显著位置设置“禁止酒后驾驶”的警示标识。	
7	休息服务	设置独立休息场所，设置供人员坐或躺靠的设施设备。	
8		休息场所保持安静整洁、通风良好、温度适中，设施设备应齐全、完好。	
9	停车服务	停车场内路面进行硬化处理。	
10		停车场内设置照明设施设备，设施设备应完好。	
11		停车场利用绿化带进行分隔或进行物理隔离。	
12	安保服务	配置安保人员，对停车场等重点区域进行 24 小时值守和巡检。	
13		在停车场、服务场所等区域应设置视频监控。	

14		视频监控保持功能良好，停车场视频监控应无盲区。	
15		监控系统所采集的图像监视或回放显示应清晰、稳定。	
16		具有信号丢失报警功能，监控室能对前端视频信号进行检测。	
17		监控系统视频存储时间不少于 30 天。	
18	宣教服务	配备党建文化、安全教育、法律法规等相关资料。	
19		宣传内容应文明，规范，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20	配套服务	设置洗漱、淋浴等设施设备，设施齐全、完好，水温适宜。	
21		淋浴间通风、温度适中、照明良好、地面防滑。	
22		设置洗衣机等洗衣服务设备，设备齐全、完好。	
23		卫生间男用和女用标识应清晰、醒目。	
24		卫生间干净整洁、通风良好、地面防滑，设施齐全、完好。	
25		建立工会组织，具有《工会法人资格证书》。	
26		工会组织正常开展工作，具有独立的工会账户。	
辅助服务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条件	验收结论
1	住宿服务	住宿服务有相应的经营资质（企业宿舍除外）。	
2		房间保持整洁通风，设施配置齐全、完好。	
3		至少具有 5 个房间，10 个以上床位。	
4	购物便利服务	本着就近要求，自有或通过合作等方式具备便利店功能，并取得相应的经营资质或企业具备提供食品、消费品等服务功能。	

5		店内环境应整洁、卫生、明亮。	
6		商品在保质期内、明码标价。	
7	加油（气、电）站服务	本着就近要求，自有或通过合作具备加油（气、电）站服务功能，加油（气、电）站应取得相应的经营资质。	
8		鼓励提供 24 小时加油（气）服务。	
9	汽车维修服务	本着就近要求，自有或通过合作具有汽车维修服务功能，并取得相应经营资质。	
10		汽车维修场所满足轮胎维修、应急故障检修等简易维修服务。	
11		提供洗车服务的，洗车房配备水循环设施，鼓励使用再生水作为清洗用水。	
12	其他配套服务	配备视频播放设备、视频宣传资料。	
13		具有洗衣烘干服务。	
14		公共卫生间采用自动冲水设施，并满足节水要求。	
15		配备手机充电设备、微波炉、WIFI 等服务设备。	
16		设置与驾驶员从业、生活相关的行政事务处理终端服务设施。	
17	管理要求	根据服务功能需求设置相应的岗位及管理制度，并配备管理和服务人员。	
18		针对恶劣天气条件及突发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	
市级产业工会（市总工会产联办） 验收意见		_____（满足/不满足）基本服务功能验收项目要求，符合工会经费补助_____万元标准。 公章： 年 月 日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_____（满足/不满足）基本服务功能验收项目要求， （满足/不满足）辅助服务功能验收项目要求。符合奖补（20/30）万元标准。 公章： 年 月 日	

注：验收结论中具备条件划√，不具备条件划×。